



海洋环境保护法新增部分规定

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陆海统筹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我国是海洋大国,海域辽阔,岸线漫长,岛屿众多,资源丰富,生态多样,拥有世界海洋大部分生态系统类型。海洋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1月1日起,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施行。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聚焦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总结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经验,新增多项创新制度。

新法施行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对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中一些务实管用的新增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

强化生态保护理念

此次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强化了海洋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林丹介绍,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在总体上强化了生态保护理念和生态保护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部门在海洋生态保护方面的职责,并加强了海洋生态保护的制度设计。

据林丹介绍,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在第三章海洋生态保护中增加国家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总体要求。在第四章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第五章工程建设污染防治、第六章废弃物污染防治和第七章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中都相应增加了生态保护要求,避免或者减轻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等活动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等。此外,法律还赋予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海洋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的权利,对破坏海洋生态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增加“陆海统筹”作为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并在具体的制度规定中予以落实。

据林丹介绍,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加强陆海制度衔接协调,明确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



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衔接协调;明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规定将海域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国家和有关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统一海岸工程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做好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沿海产业结构调整。

针对近岸海域突出环境问题,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以入海排污口、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垃圾等为管控重点,持续加强陆源污染防治,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明确各类入海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增加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建设的规定;从严控防岸滩固体废物,做好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衔接等。

加强海洋环境监管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亮点之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海涛介绍,此次修法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明确职责分工,要求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强化沿海地方区域协作机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同时,加强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增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海域排污许可管理、约谈整改、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查封扣押等制度,完善规划、标准、监测、预警、调查、环评、应急等制度,明确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

管控,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

在海洋污染防治方面,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优化入海排污口设置,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监测,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对入海河流治理、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管控、入海河口水质管控提出明确要求,推进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同时,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准入与布局,加强海砂开采监管,并优化倾倒许可审批层级,完善倾倒作业的监控与报告等要求。

此外,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还增加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管控、船舶拆解污染防治,绿色低碳智能航运、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等规定,要求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及操作时按照有关规定监测、监控,建立船舶污染物等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

海洋倾废监管对于统筹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针对海洋倾废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国内实践经验与国际履约成果,完善审批与管理制度,加强废弃物源头管理,科学布局海洋倾废区,完善许可及监管制度,加大监管力度。”据生态环境部海洋司副司长胡松琴介绍,针对海上违法倾废活动频发、违法处罚偏轻等问题,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提高了处罚金额,增加了一定时间内行业禁止等处罚手段以及扣押船舶等行政强制措施;新增了连带责任制度,明确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等,同时还建立了信用记录与评价应用制度,对违法活动形成有力震慑。

聚焦海洋垃圾问题

海洋污染防治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其中,海洋垃圾是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海洋污染问题之一。

“在部分沿海地区,海洋垃圾问题比较突出,尚未实现常态化清理处置,影响岸滩环境和公众亲海体验,部分海洋垃圾难以降解,还会被海洋生物和鸟类误食并损害海洋

生物栖息环境,威胁海洋生物多样性。”胡松琴说。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聚焦海洋垃圾这一突出问题,建立了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制度。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设施,明确海洋垃圾管控区域,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这些规定体现了系统治理的思路,多环节多措并举遏制海洋垃圾入海数量,通过拦截、收集、打捞已经进入海洋的垃圾并上陆处理,形成了海洋垃圾陆海统筹治理的闭环。”胡松琴说。

此外,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还在海上排污许可、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治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海洋倾废等方面作出一系列新的规定。同时,在法律责任方面也增加了处罚事项,加大了处罚力度,有效解决了“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的问题。

压实政府主体责任

在制度创新方面,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建立了海洋环境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制度。

具体包括: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于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区域限批和约谈政府及有关地方主要负责人的措施。

“这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为地方政府落实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任务措施目标戴上法律‘金箍’。”胡松琴说。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还确立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制度。在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践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划定国家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制定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沿海省市地方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实施方案,开展综合治理。“这将为巩固前期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继续深入实施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持续改善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提供重要制度保障。”胡松琴说。

制图/李晓军

议案追踪

全国人大财经委:

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财经委获悉,该委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工作进程,加强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和经验总结,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多件代表议案提

出,现有政策环境下,平台经营者可能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开展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建议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第三方平台不得以控股、参股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参与商家已提供的商品网络销售活动,保持第三方平台的中立性。

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颁布实施,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据了解,市场监管总局配合反不正当

竞争的贯彻实施,研究出台了系列规章制度,着力推进“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研究工作,各地结合实际相继制定或者修订地方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目前,该局正在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改,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修订草案稿。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针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中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行为,结合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借鉴国际立法经验,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研究完善,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按照程序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各项工作。

时对一些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建议措施,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国家医保局表示将坚持立法与改革相统一、相衔接的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社会保险法的修订,把党中央决策和改革成果纳入法律范畴,统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财政部赞同适时启动修改社会保险法,将近年已取得的广泛共识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司法部认为,相关部门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险领域改革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机构调整后各部门职责的衔接、长期护理保险的适用对象和待遇标准、先行支付制度的落实等问题。

全国人大社会委:

建议加快社会保险法修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修改社会保险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社会委获悉,该委已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社会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社会保险法的修法进程,加强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起草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

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议案提出,社会保险法颁布于2010年,带有明显阶段性特征,不少条款较为原则。随着我国医保、养老保险等方面深入改革的推进,与社会保险实际情况已经不相适应。建议启动社会保险法修订工作,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新的改革内容纳入法律予以规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示,赞同修改社会保险法,吸收改革成果,解决现行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同

梧州深化人大监督与公益诉讼联动协作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李敏霞 罗壮妹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际工作中,积极探索“人大+”合力监督新模式,成效显著。

抓实代表建议办理

“希望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全市范围内电线杆占道造成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在梧州岑溪市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开放日座谈会上,岑溪市人大代表向岑溪市检察机关提出建议。

随着岑溪市城区道路建设速度加快,玉梧大道及部分街道进行路面拓宽,城市线路铺设等工程。原本在道路两侧的电线杆“位移”至道路中央,成为群众出行的“拦路虎”,影响过往车辆通行,存在安全隐患。

岑溪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代表反映的线索,派出检察干警多次前往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供电公司等部门进行沟通交流,逐步厘清“拦路”电线杆背后的监管责任主体,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告知辅导内电线杆的危害性,说明若因电线杆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等,促使双方尽快履职履约,为群众出行做好安全保障。目前,供电公司投入资金进行电力线路改造,拆除电线杆95根、铁塔5基、台架变压器14台,岑溪市玉梧大道及其他道路上的占道电线杆和变压器已全部拆除,原道路上的架空电力线路已改造为电缆下地线路。

打通基层治理末梢

2023年以来,梧州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检察院探索“人大+检察”同向聚合、相融并进的新模式,深化人大监督与公益诉讼联动协作,在长洲区、万秀区试行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随手拍”小程序嵌入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来了·吾有话说”云平台,引导代表常态化使用“随手拍”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渠道,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

2023年5月,梧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吾有话说”随手拍”平台接收到人大代表提交位于长洲区六旺路“水云天”小区附近公交站前井盖污水溢流的线索。检察机关经实地走访、勘验现场和分析研判,发现该处长期污水外溢,路面积水严重,既影响环境有碍市容,也造成往来人员和车辆通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检察机关立案并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磋商,督促整治。日前,该区域城市管理监督局已复函称经及时向城市管理监督局反映情况,相关部门对该处沙井盖淤塞的情况进行整治修缮,目前已整改完毕,路面积水的情形得到解决。

自“吾有话说”随手拍”平台试运行以来,全市收到

保障代表履职监督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市检察院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加强同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院的具体工作中,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梧州市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了“代表委员联络室”,开展代表参加视察、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等联络服务工作。梧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不同领域的代表担任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专题视察、执法检查、检察听证等活动,提升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感知度,促进代表履职有为。自2022年以来,梧州市组织两级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400余人参加专题视察检察工作,检察开放日、检察听证会等活动200余场次。

结合本地实际,梧州市检察院先后建立微信联络、短信联络、官方网站联络“三个平台”,实现“面对面”与“键对键”双向发力,为代表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及时向人大代表推送检察工作,便于代表对检察工作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监督,了解代表普遍需求和个性化关注,由单向反馈发展为双向互动,进一步拓宽联络范围。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施行

编纂地方志将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公众意见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王智昊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举行的《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获悉,《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将为云南省各级地方志机构依法开展工作,促进全省史志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和规范。

《条例》共28条,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适用范围、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地方志工作的主体、内容、工作人员、编纂周期、验收程序、成果报管理、经费来源,方志馆建设和方志馆职能,地方志书与年鉴的出版,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奖励、监督与惩戒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其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质的精神文化产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通过书籍、视频、音频、动漫、刊物、展览等形式,运用现代信息传播技术,进行地情宣传和地方志文化传播。

为突出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属性,《条例》明确,编纂地方志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方志馆应当向社会公开地方志文献资料,鼓励加强与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采集队伍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的编纂研究、开发利用、宣传推广等工作。

针对云南跨境民族多、民间文化交流丰富的特点,《条例》提出,鼓励边境地区积极开展志书编纂、旧志征集整理,地方文献交流,地情调查研究,学术研讨等国际交流与合作。《条例》还提出数字化发展要求,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纳入地方志工作机构基本职责范畴。

《沈阳市志愿服务条例》出台

鼓励规范志愿服务 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韩宇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也是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沈阳市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内容。

“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对于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市志愿服务工作提供了依据。”据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孟昭贵介绍,随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数量不断增加,志愿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沈阳市志愿服务管理职责不够清晰,权益保障不够有力,经费支持不够到位、激励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须通过立法解决这些问题,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因此,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为进一步明确志愿服务工作职责,《条例》规定,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登记、培训和监督检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管理维护等行政管理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团体、组织,应当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护意识越来越强,而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必然要采集一定的个人信息,或者知悉一些个人隐私,这就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保护。为此,《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

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公益性是志愿服务的根本属性,自愿、无偿是志愿服务的基本特征,但仍有个别组织和个人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获取经济利益,严重损害了志愿服务的声誉和形象。为此,《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但是,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所支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需求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志愿服务经费是志愿服务组织正常运转和开展志愿服务的重要保障。目前沈阳市志愿服务经费管理还不够规范,缺乏有效监督;志愿服务的款物使用容易引起公众质疑。为此,《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的款物应当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尽管沈阳市志愿服务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实践,活动形式丰富多样,但尚未形成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对标全国志愿服务开展比较好的城市,沈阳市仍需要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等方式走出一条本土化的志愿服务文化传播路径,擦亮城市文明底色。为此,《条例》规定,全社会应当支持志愿服务行动,尊重志愿者;开展“我是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发挥“爱心广场”“爱心超市”作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营造志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志愿服务人才培养和相关理论研究,挖掘志愿服务文化内涵,探索志愿服务文化传播路径,增进志愿服务文化认同。